

无障碍环境检查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乙方：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038 号

甲方采购无障碍环境检查项目，乙方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主要任务

对东城区、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经开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检查，共计 3250 个点位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1. 按照《无障碍环境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附后）的优先顺序进行检查。清单中没有的依次后推进行检查。

2. 各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重点公共服务场所；

3. 群众通过 12345 集中反映存在无障碍建设问题的点位或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4. 领导批示及舆情反映的其他问题。

二、项目标准及政策

1. 无障碍标准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北京市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J16073-2021）等标准规范。

2. 工作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北京市 2023-2024 年度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京残工委发〔2023〕1号)、《2022 年北京市“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京残工委办〔2022〕4号)等。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一) 检查内容

1.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应改未改、改而不规范等问题的点位,记录且形成地址明确、问题清晰、评估详细、建议准确的技术指导服务台账,需整改方案的提供设计图纸。

2. 检查点位不规范的情况,要依据最新无障碍相关标准对问题进行分析表述。

(二) 检查方式及要求

1. 检查方式为实地检查,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针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材料。

2. 每个区检查完成后,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组织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见面会,由乙方进行问题分析和整改指导。

3. 对每个检查点位留存实景图片,将无障碍标准化评估说明及整改方案等材料形成纸制和电子版方案,定期上报甲方、抄送各区残联。项目完成后,应形成总体分析报告。

4. 乙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 40%工作量,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中期检查报告。

5.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总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检查概述、各区制度建设、特色亮点、社会宣传、体验监督等情况,应客观真实反映点位无障碍环境

情况，详细专业描述问题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建议。

四、项目委托方式及期限

双方就委托范围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由甲方交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实施，并按双方权责承担义务，享有权利。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使乙方更好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在委托项目期间给予乙方提供相应的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查经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以及协调相关区、机构配合乙方进行此次检查。

2. 甲方在做出检查工作相关事项调整时，须先将有关情况和资料通知乙方。

3. 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报告的内容及相关情况。

4.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无障碍环境检查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组织优质高效专业的人员队伍，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 当甲方对检查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在合理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擅自发表造成泄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法律责任。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643500 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伍佰 元整。

2. 付款方式: 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即人民币 32175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 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项目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无误,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款项, 即人民币 32175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 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开户名称: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5530000000147

七、协议变更及项目验收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必须协商一致, 且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协商一致, 方为有效。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为项目总价的 10%。因变更或解除协议, 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 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双方确定, 出现以下情形,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并不视为违约及不承担损害赔偿: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及本市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3. 甲乙双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